

原注

孙子兵法

(春秋) 孙武原注  
方一评注



原注

一、

二、

三、

四、



原注

孙

子

兵

法

(春秋) 孙武原注 方飞评注 广西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冯 艺

封面设计:曹小亮

原注孙子兵法

(春秋)孙 武 原注

方 飞 评注

\*

广西民族出版社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粤中印刷公司印刷

(佛山市普栏公路)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200,000字

1999年9月第2版 199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5363-2935-0

·C·64 定价:12.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前 言

《孙子兵法》是中华民族五千年灿烂文化宝库中的一块瑰宝，是我国现存的最古老、哲理与实践兼备的军事巨著，也是世界上流传时间最长、传播范围最广、影响最大的兵学圣典。

据史书记载，《孙子兵法》是我国古代大军事家孙武所著。孙武，字长卿，春秋末期齐国人，其生卒年月不可考。孙武所处的时代，战争频繁，诸子百家纷起。他从一个平民成长为一位将军，经历了不同的生活磨练，深知社会各阶层人们的疾苦。由于他带兵作战总是与士兵同甘共苦，亲身体会战争的残酷，不断丰富自己的作战经验，加上他那无与伦比的军事天才，他终于归纳并总结出空前绝后、流芳百世的“兵家圣典”。

《孙子兵法》是一部兵书，所论述的是古代战争实践，一般是被用来指导“带兵作战”。但时至今日，其智谋，观点和方法，早已超越历史，广泛地被运用于企业管理等社会生活中各个方面，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因此，《孙子兵法》一书，大凡军事家称它是

“兵家圣典”，文学家说它是“千古名作”，政治家夸它是“政治秘籍”，企业家命它为“经营宝典”，哲学家封它为“人生哲学”。

# 《孙子》序

曹 操

操闻上古有弧矢之利，《论语》曰“足兵”，《尚书》八政曰“师”，《易》曰“师贞丈人吉”，《诗》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黄帝、汤、武咸用干戚以济世也。《司马法》曰：“人故杀人，杀之可也。”恃武者灭，恃文者亡，夫差、偃王是也。圣人之用兵，战而时动，不得已而用之。

吾观兵书战策多矣，孙武所著深矣。孙子者，齐人也，名武，为吴王阖闾作《兵法》一十三篇，试之妇人，卒以为将，西破强楚入郢，北威齐、晋。后百岁馀有孙臆，是武之后也。

审计重举，明画深图，不可相诬。而但世人未之深亮训说，况文烦富，行于世者失其旨要，故撰为略解焉。

## 【译 文】

我听说远古时候就有弓箭的利用，《论语》上说过治理国家需要“充足的兵力”，《尚书》所说的八种政事中有一种就叫“军事”，《易经》上说“出兵正义就会使主帅吉利”，《诗经》上说“周王赫然大怒，于是整顿他的军队出战”，轩辕黄帝、商汤王、周武王都使用过武力拯救社会。《司马法》说：“谁故意杀害别人，别人就可以把他杀掉。”只依靠武力的要灭亡，只依靠仁义的要灭亡，吴王夫差和徐偃王就是这样的例子。圣智的人用兵，平时作好准备，必要时才出动，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用兵作战。

我读过的兵书和战策很多，觉得孙武所著的兵法论述深刻。孙子是齐国人，名武，他为吴王阖闾作《兵法》十三篇，吴王阖闾命他按照兵法操练妇女，后来终于用他为将军，结果吴国向西打败了强大的楚国，攻入楚国的国都——郢，并对北方的齐国和晋国造成很大的威胁。一百多年以后，齐国又出了个著名军事家孙臧，是孙武的后代。

《孙子兵法》中表现了孙子周密地思考，慎重地采取军事行动。谋划明确而深刻，这是不容曲解的。但是，世人对《孙子兵法》没有作深入、透彻的解说，况且该书文字烦多，在社会上流行的失去了原作的主要精神，所以我为它撰写了简略的解说。



# 孙 子 传

司马迁

孙子武者，齐人也。

以《兵法》见于吴王阖庐。阖庐曰：“子之十三篇，吾尽观之矣，可以小试勒兵乎？”对曰：“可。”阖庐曰：“可试以妇人乎？”曰：“可。”

于是许之，出宫中美女，得百八十人。孙子分为二队，以王之宠姬二人各分为队长，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与左右手、背乎？”妇人曰：“知之。”孙子曰：“前，则视心；左，视左手；右，视右手；后，即视背。”妇人曰：“诺。”约束既布，乃设铁钺，即三令五申之。于是鼓之右，妇人大笑。孙子曰：“约束不明，申令不熟，将之罪也。”复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妇人复大笑。孙子曰：“约束不明，申令不熟，将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斩左右队长。吴王从台上观，见且斩爱姬，大骇，趣使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将军能用

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愿勿斩也。”孙子曰：“臣既已受命为将，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遂斩队长二人以徇。

用其次为队长，于是复鼓之。妇人左右前后跪起皆中规矩绳墨，无敢出声。于是孙子使使报王曰：“兵既整齐，王可试下观之，唯王所欲用之，虽赴水火犹可也。”吴王曰：“将军罢休就舍，寡人不愿下观。”孙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实。”

于是阖庐知孙子能用兵，卒以为将。西破强楚，入郢，北威齐、晋，显名诸侯，孙子与有力焉。

## 【译 文】

孙子，名武，齐国人。

孙子带着自己所著的兵法去进见吴国国王阖庐。阖庐说：“您的十三篇兵法，我都看过了，可以小规模地试一下指挥队伍吗？”孙子回答说：“可以。”阖庐说：“可以用妇女来试一下吗？”孙子说：“可以。”

于是吴王许可，派出宫中的美女，共得一百八十人。孙子把她们分成两队，用吴王宠爱的妃子二人分担任两队的队长，并命令大家都拿着戟。孙子下令说：“你知道你的心口、左手、右手和背心吗？”妇女们回答说：“知道。”孙子说：“向前，就看心口所对的方向；向左，就看左手方向；向右，就看右手方向；向后，就看背心所对的方向。”妇女们回答

说：“是。”纪律已经宣布，就摆好用来行刑的斧钺，三番五次地把纪律交代清楚。于是击鼓命令向右，妇女们却哈哈大笑起来。孙子说：“纪律不明确，交代不清楚，这是将帅的罪过。”又三番五次地讲清纪律，然后击鼓命令向左，妇女们又哈哈大笑起来。孙子说：“纪律不明确，交代不清楚，这是将帅的罪过；既然已经再三说明了而不执行命令，那就是下级士官的罪过了。”于是要斩左右两队的队长。吴王从台上观看这场操练，看见将要斩杀自己宠爱的妃子，于是大吃一惊，便赶快派人传下命令说：“我已经知道将军善于用兵了。我不是有这两个妃子，吃起东西来都觉得没有味道，请不要斩杀她们。”孙子说：“我既然已经受命为将军，将军在军队中，对国君的命令有的可以不接受。”便斩了两个队长示众。

挨次选用第二名为队长，于是重新击鼓发令。妇女们向左向右向前向后跪下站起，所有的动作都符合规定的要求，没有人敢作声。于是孙子派人报告吴王说：“队伍已经训练得整整齐齐，国王可以下来看看，任凭国王想怎样用就怎样用，即使赴汤蹈火也是可以的。”吴王说：“将军结束训练回馆舍休息去吧，我不想下来了。”孙子说：“国王只是爱好兵法的词句，不能在实际中运用它。”

从此阖庐知道孙子善于用兵，终于用他为将军。向西打败了强大的楚国，一度攻入郢，向北对齐国、晋国造成很大的威胁，吴王的名声在列国诸侯中大为显扬，孙子是出力的。

# 目 录

《孙子》序 .....	(1)
孙子传 .....	(3)
第一篇：始计篇 .....	(1)
第二篇：作战篇 .....	(17)
第三篇：谋攻篇 .....	(33)
第四篇：军形篇 .....	(53)
第五篇：兵势篇 .....	(69)
第六篇：虚实篇 .....	(91)
第七篇：军争篇 .....	(109)
第八篇：九变篇 .....	(125)
第九篇：行军篇 .....	(139)
第十篇：地形篇 .....	(157)
第十一篇：九地篇 .....	(173)
第十二篇：火攻篇 .....	(195)
第十三篇：用间篇 .....	(209)

孙 子 兵 法

# 第一篇 始计<sup>①</sup>篇

兵者，诡道也



## 【原文】

孙子曰：兵<sup>②</sup>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故经<sup>③</sup>之以五事，校<sup>④</sup>之以计，而索<sup>⑤</sup>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道者，令民与上同意也，故可与之死，可与之生，而不畏危也。天者，阴阳、寒暑、时制也。地者，远近、险易、广狭<sup>⑥</sup>、死生也。将者，智、信、仁、勇、严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凡此五者，将莫不闻，知之者胜，不知者不胜。故校之以计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民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吾以此知胜负矣。

将听吾计，用之必胜，留之；将不听吾计，用之必败，去之。

计利以听，乃为之势，以佐其外。势者，因利而制权也。

兵者，诡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

示之不用；近而示之远，远而示之近；利而诱之，乱而取之，实而备之，强而避之，怒而挠之，卑而骄之，佚而劳之，亲而离之，攻其无备，出其不意。此兵家之胜，不可先传也。

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sup>⑦</sup>不胜者，得算少也。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于无算乎。吾以此观之，胜负见矣<sup>⑧</sup>。

## 【注 释】

①计：估计、计算的意思。这里指战前通过敌我双方客观条件的分析，对战争的胜负作出预测、谋划。

②兵：本义为兵械。《说文》：“兵，械也。”后逐渐引申为兵士、军队、战争等。这里用作战争解释。

③经：测量，订度。

④校：通“较”，比较，调查。

⑤索：探索。

⑥广狭：一般指作战场地的广阔或狭窄。

⑦庙算：古代出师作战之前，一般要在庙堂里商议谋划，分析战争的得失，制定作战方略。这一作战程序，就叫做“庙算”。



⑧胜负见矣：见，同“现”，显现。谓胜负结果显而易见。

## 【译 文】

孙子说：战争是国家的大事，它关系到人民的生死，国家的存亡，不可不慎重地加以考虑。

所以要决定战争胜负的五个基本要素来衡量、对比、研究，从中探索出战争胜负的可能；五个基本要素：一是“道”，二是“天”，三是“地”，四是“将”，五是“法”。所谓“道”，是使民众与国君的意愿相一致，这样，民众在战争中就可为国家出生入死而不怕危险。所谓“天”，是指昼夜、晴雨、寒冷、炎热、四季更替。所谓“地”，是指路程的远近，地势的险阻或平坦，作战地域的宽广或狭窄，地形是利于攻守进退的生地，还是难攻难守又难撤退的死地。将者，必须具备智慧、信任、仁爱、勇敢、严明五个条件。所谓“法”，是指军队组织编制、将吏的统辖管理和职责区分、军用物资的供应和管理等制度规定。这五个因素，将帅一般都是知道的，能深刻了解、确实掌握这些因素的，才能打胜仗，不能深刻了解，就不能打胜仗。具备了上述五要素还不够，还要拿这五要素和敌方相互比较，探索胜负的可能性。就是说：哪一方君主深明道义，能得到人民的拥护？哪一方的将帅才能高明？哪一方占据比较有利的天时地利条件？哪一方的法令能切实贯彻执行？哪一方的军队实力强盛？哪一方的士卒训练有素？哪一方赏罚更为严明？我们根据这些对